

2009年注册税务师考试辅导：先予执行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7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A8_c46_537792.htm

人民法院审理请求给付财物的案件，在作出判决交付执行之前，因权利人难以甚至无法维持生活、工作和生产，及时裁定义务人先行给予一定款项或特定物，立即交付执行，这种制度称为先予执行。（1）裁定先予执行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 案件属于给付之诉，否则即使最终作出判决也不存在执行的问题，当然也就无须先予执行。 双方当事人争议的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明确、具体。 权利人生活困难或生产急需，不采取先予执行措施就难以维持正常生活或生产。 被申请人（义务人）有履行能力。 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，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，驳回申请。（2）以下三类案件可以书面裁定先予执行： 追索赡养费、扶养费、抚育费、医疗费用的案件。 追索劳动报酬的案件。 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案件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